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音樂類)

重要日期提示

項　　目	日　　期	備　　註
簡章	自公告日 至 110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五)	1.網頁下載(A4 尺寸紙張列印) (1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(2)各設班學校網站 2.索取紙本簡章-自公告日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、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（假日恕不開放索取）
報名	110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一) 至 110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五)	1.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報名地點：**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至報考學校報名。報名網址：https://music-enroll.tn.edu.tw**
管道二初審結果公告	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下午 6 時前	1.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。 2.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，可於 110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。
術科測驗	110 年 4 月 11 日(星期日)	1.測驗地點：同報名地點。 2.測驗科目：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% (包括音感 20%、節奏 20%)、演奏能力測驗 60%。
錄取公告	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下午 6 時前	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
成績複查	110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四) 至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	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親自持「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」與「成績單」，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。
報到	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 至 110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二)	1.永福國小：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受理報到。 2.新民國小、崇學國小：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0 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受理報到。 3.持「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
缺額公告	110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一) 下午 6 時前	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
備取分發	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	1.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，9 時起唱名分發。 2.具備取資格之考生，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及「戶口名簿正、影本」於崇學國小統一分發。 3.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(含新生及插班生)名單後不再遞補，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。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音樂類)

110 年 1 月 5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91544960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，施予系統之音樂教育，以充分發展其音樂潛能。

二、透過專業性音樂教育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。

三、培養國民小學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，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

三、協辦學校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

肆、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：

一、新生：永福國小、新民國小、崇學國小等三校二升三年級新生各 1 班。每班 28 人為上限（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），男女兼收。

二、插班生：

(一)永福國小：

三升四年級 18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9 名；
管樂(限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、長號、擊樂)共 9 名。

四升五年級 20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10 名；
管樂(限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、長號、擊樂)共 10 名。

五升六年級 7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 3 名、低音提琴 1 名)共 4 名；
木管(限長笛)共 1 名；
銅管(限小號 1 名、法國號 1 名)共 2 名。

◎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。

◎插班生以管弦樂為主修，鋼琴為副修。

(二)新民國小：三升四年級 26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13 名，
管樂(限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擊樂)共 13 名。

四升五年級 25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13 名，
管樂(限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)共 12 名。

五升六年級 21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11 名，
管樂(限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)共 10 名。

◎以上樂器限以管弦樂為主修報考者，副修為鋼琴。若是以鋼琴報考者，錄取後主修為鋼琴，副修限選本校指定的缺額樂器，缺額樂器種類數量於新生選樂器當天公告。

(三)崇學國小國樂班：四升五年級 14 名：弦樂(限二胡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9 名。
管樂(限中國笛、笙)共 3 名。
彈撥樂(限琵琶)共 2 名。

五升六年級 6 名：限國樂器(彈撥樂器除外)。

◎崇學國小國樂器限中國笛、笙、簫、嗩吶、揚琴、琵琶、柳琴、古箏、二胡、中胡、高胡、阮咸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擊樂任選一項樂器（擊樂限馬林巴琴、高音木琴、鐵琴、小鼓、排鼓）。

伍、鑑定對象：

一、報名者須設籍本市，但不受學區限制。

二、二升三年級新生鑑定對象：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學生，均可報考。

三、插班生對象：三升四年級學生可報考四年級插班生。
四升五年級學生可報考五年級插班生。
五升六年級學生可報考六年級插班生。

陸、鑑定流程：

一、申請鑑定管道：

(一) 管道一(術科測驗)：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。

(二) 管道二(書面審查)：只限新生報考。

1、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。

2、近二學年(**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**)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音樂類競賽,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，未獲名次不予採認。

3、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)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，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。

4、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（術科測驗方式）鑑定，無須重新申請。

二、結果審查：依考生之競賽表現及術科測驗成績表現，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。

三、安置方式：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。

柒、簡章索取：

一、網路下載：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，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。

(一) 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)之「文件下載區下載。

(二) 至各校網站下載：

1、永福國小網站: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

2、新民國小網站:http://www.hmes.tn.edu.tw

3、崇學國小網站:http://www.ches.tn.edu.tw

二、**自公告簡章時間起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五)**至各設班學校警衛室索取(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)。

捌、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（各校鑑定時間相同，不得重複報名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(同報考學校)：

報名學校(單位)	學校地址	聯絡電話
永福國小(輔導室)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	(06)2223241 分機 813
新民國小(輔導室)	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	(06)6562152 分機 205 (06)6595255

崇學國小(國樂班辦公室)	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	(06)2689951 分機 845

三、報名手續：鑑定報名表採線上填寫，報名網址為：https://music-enroll.tn.edu.tw，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：110 年 3 月 8 日 9 時至 110 年 3 月 12 日 16 時，本系統將於 110 年 3 月 12 日 16 時 關閉。報名資料備妥後採分校報名，可由學校集體報名、家長或鑑定學生親自到場個別報名或代理報名；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
(一) **報名時，一律至本系統所設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（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），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，考生與家長於確認無誤後簽名。（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。）**繳交報名檢核表(附件一)及線上報名表。

(二) 申請管道二(書面審查競賽成績)者，須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一份(附件二)，並繳驗近二學年(**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**)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，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，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，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資料不全者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，逾期不予採認。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；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，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音樂類藝術才能班，免參加術科測驗，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，無須重新申請。

(三) 繳交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(背面請寫姓名及就讀學校)

(四)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，正本查驗後歸還。

(五) 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，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。

(六) **繳交術科測驗費用：1600 元**。申請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審查費 300 元。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恕不退費，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，可於 **110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3 日(星期二)**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(審查費不退還)。持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經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，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，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上(附件三)，報名時繳交。

(七) 領取准考證。

(八) 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「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(附件四)，逾期無法受理，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(註：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，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，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。)

(九) 初審結果公告時間：**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下午 6 時前**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(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)。

四、術科測驗：

(一) 參加資格:報名管道一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。

(二) 測驗項目：(二升三年級)

1、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% (包括音感 20%、節奏 20%)。

2、演奏能力測驗 60%。

(1)演奏樂器：

A.永福國小：鋼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擊樂（擊樂限馬林巴琴、鐵琴、小鼓）任選一項樂器。

B.新民國小：鋼琴、管弦樂器（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擊樂）及其他樂器（不限樂器別，直笛、國樂器等均可報考），任選一項樂器報考。

C.崇學國小：中國笛、笙、簫、嗩吶、揚琴、琵琶、柳琴、古箏、二胡、中胡、高胡、阮咸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擊樂（擊樂限馬林巴琴、高音木琴、鐵琴、小鼓、排鼓）、鋼琴任選一項樂器。

(2)演奏項目：

A.永福國小：音階及琶音、自選曲一首

※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類別	樂器	考 試 內 容
鋼琴	鋼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
弦樂	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	低音提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管樂	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	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擊樂	馬林巴琴、鐵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
B.新民國小：自選曲一首。

C.崇學國小：自選曲一首。

(3)自選曲一律背譜。

(三) 插班生：

1、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% (包括音感 20%、節奏 20%)。

(1)崇學國小：除了音感和節奏測驗。

2、演奏能力測驗 60%。

(1)永福國小：

A.三升四年級

主修：指定之管弦樂器、音階及琶音

副修：鋼琴、音階及琶音

※三升四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類別	樂器	考 試 內 容
鋼琴	鋼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
弦樂	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木管	長笛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	雙簧管、低音管	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銅管	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	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擊樂	馬林巴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
B.四升五年級

主修：指定之管弦樂器、音階及琶音

副修：鋼琴、音階及琶音

※四升五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類別	樂器	考　試 內 容
鋼琴	鋼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
弦樂	小提琴、低音提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木管	長笛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銅管	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	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
C.五升六年級

主修：指定之管弦樂器、音階及琶音

副修：鋼琴、音階及琶音

※五升六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類別	樂器	考　試 內 容
鋼琴	鋼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
木管	長笛、雙簧管、低音管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銅管	小號、長號	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
(2)新民國小：

A.三升四年級需擇一主修樂器，演奏鋼琴或指定之管弦樂器。

B.四升五年級需擇一主修樂器，演奏鋼琴或指定之管弦樂器，加考同調音階和琶音。

※四升五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類別	樂器	考　試 內 容
鋼琴	鋼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
弦樂	小提琴、中提琴、 大提琴、低音提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管樂	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	小號、法國號	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
C.五升六年級，需演奏鋼琴及指定之管弦樂器，加考同調音階和琶音。

※五升六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類別	樂器	考　試 內 容
鋼琴	鋼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

弦樂	小提琴、中提琴、 大提琴、低音提琴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管樂	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	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	小號、法國號	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

(3)崇學國小：自選曲一首。

3、自選曲一律背譜。

(四) **測驗日期：110 年 4 月 11 日(星期日)**

(五) 測驗地點：同報名地點。

(六) 術科測驗規定：

1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**MP3**、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計算機、空白紙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，該科成績**不予計分。**

2、請考生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，並提前報到等候，**考試時經唱名 3 次未到，該科以缺考論。**

3、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，**扣該科總分 10 分**。

4、非選鋼琴或打擊(務必要自備鼓棒)為甄別樂器者，請自備樂器或伴奏。

5、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（音感、節奏）及演奏能力測驗，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。

6、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。

7、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

五、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：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，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。

(一) 通過管道二(書面審查競賽成績)者，優先安置。

(二) 依鑑定成績標準及各校新生及插班生招生人數，擇優錄取。

(三) 依術科測驗總成績，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，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，擇優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 (1)演奏能力(60%)　(2)音感(20%)　(3)節奏(20%)　分數高者錄取。

(四)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四捨五入計算；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，不予錄取；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，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(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)及各設班學校網站。

玖、報到及備取：

一、錄取生報到：

(一) 永福國小於 **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**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，持「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」至永福國小永福館一樓大會議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二) 新民國小、崇學國小於 **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0 日(星期二)**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止，持「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向新民國小輔導室、崇學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

序遞補。

二、各校錄取生報到後，仍有缺額時，於**110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前**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，具備同一類藝才班備取資格學生得依分數高低選填至他校缺額。

(一) 備取生資格：各校新生備取人數及插班生備取人數，術科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若選填他校缺額須符合該校所需樂器。

(二) 備取生選填缺額暨分發報到時間：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，9 時起唱名分發，至 11 時結束。

(三) 備取生選填志願流程：具備取資格之考生，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及「戶口名簿正、影本於崇學國小統一分發。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，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，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，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(須出具身分證明)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，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(附件八)。備取生限選填正取生選填樂器後之所遺之樂器缺額。

三、外校生另須持「轉學證明書」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**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**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(含新生及插班生)名單後不再遞補，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。

拾、鑑定安置結果公告：

一、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，審查結果公告於：

(一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(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)。

(二) 各承辦學校網站。

1.永福國小網站: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

2.新民國小網站:http://www.hmes.tn.edu.tw

3.崇學國小網站:http://www.ches.tn.edu.tw

二、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
拾壹、申訴處理：

一、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(附件九)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
二、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（含例假日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【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】，信封上註明「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。

四、同一事件申訴，若無新事證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；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，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
二、參加測驗的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，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，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，考生應試期間，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。

三、准考證請妥善保管，遺失者請自備相片及可證明身分含照片之證件(如健保卡)申請補發向各設班學校報名單位申請補發。

四、成績複查請於 **110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4 月 16 日(星期五)**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親自持「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附件六)與「成績單」，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，**未依期限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**複查費用，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，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。

五、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，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，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、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，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。

六、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(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、加課)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；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，得由學生家長支付。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，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。

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部分補助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，補助經費限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於學校內實施之主副修個別課。

八、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，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，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；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。

九、配合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，110 學年度國小藝才班招生名額由 29 人降為 28 人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報名流程

線上報名

1. 進入報名系統：https://music-enroll.tn.edu.tw/
2. 點選首頁「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」，輸入「考生身分證號」及「父/母手機」，登入網站進行報名資料填寫。
3. 逐一輸入報名資料(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)。

★「父/母手機」為登入密碼，一旦報名無法修改。

列印報名表

1. 輸入完報名資料後，請列印書面報名表**一份** (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)。
2. 報名表確認無誤後，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下方簽名(報名資訊僅能在線上修改，紙本報名表不得塗改)。

各校報名

1. 請備妥檢核表(附件一)中所需繳交之資料。
2. 檢核表及資料確認無誤後，家長於檢核表下方簽名。
3. 於各校報名完成後，記得領取：准考證、繳費收據(崇學國小另通知領取時間)。

⇧ **報名網站 QR code** ⇧

(附件一) 報名檢核表(報名必交)

考生姓名：	准考證編號： (考生勿填，承辦單位統一填寫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(音樂類)檢核表

一、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，請勿使用釘書機。

二、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，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。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，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。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、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，將現場退回補正，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，視為逾期未報名，恕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核表

編號	資料名稱	檢核事項	考生家長檢核結果(請打☑)	承辦單位檢核結果(請打☑)	備註
1	**線上報名表**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**線上**報名表(必繳交)	(1)填寫完整並貼照片 (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	□完成	□完成 □未完成	
		(2)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(請核對戶口名簿)	□完成	□完成 □未完成	
		(3)符合「設籍本市」(請核對戶口名簿)並為二升三、三升四、四升五或五升六之學生	□完成	□完成 □未完成	
		(4)**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**(報名資訊僅能在線上修改，紙本報名表不得塗改)	□完成	□完成 □未完成	
2	戶口名簿正影本(必繳交)	正本驗後歸還，影本承辦學校存查	□完成	□完成 □未完成	
3	附件二 傑出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正、影本(如申請管道二必繳交)	由近至遠依序排列 (正本驗後歸還，影本承辦單位存查)	□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□不需要	□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□不需要	
4	照片 1 張貼於准考證(必繳交)	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，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國小	□已繳交	□已繳交 □未繳交	
5	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必繳交)	貼足 35 元郵票，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收信人姓名及考生，另請確實填寫可收「掛號」郵件的通訊地址	□已繳交	□已繳交 □未繳交	
6	鑑定報名費用 1600 元	(1)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 (2)申請書面審查(管道二)者，應另繳交 300 元。	□已繳交 1600 元 □已繳交 1900 元 □免繳交	□已繳交 1600 元 □已繳交 1900 元 □免繳交	
7	附件三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(如欲申請必繳交)	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、持有身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證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上，證件正本驗後歸還，	□已繳交 □不需要	□已繳交 □不需要	
8	附件四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(如欲申請必繳交)	(1)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(逾期無法受理) (2)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、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歸還，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)	□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□不需要	□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□不需要	

一、確認無誤：考生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，日期：110 年　月　日

　　承辦單位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，受理日期：110 年　月　日

二、退回補件：承辦單位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，退件日期：110 年　月　日，應補文件：＿＿＿＿＿＿

三、完成補件：考生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，日期：110 年　月　日

　　承辦單位簽章：　　，確認補件完成，補件日期：110 年　月　日

(附件二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音樂類)
傑出表現具體資料
(管道二-書面審查申請表)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：

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	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就讀學校	_____市(縣)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	班級	年　班	聯絡電話	

二、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：

最近二學年**(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)**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，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，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，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，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**與「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章印**，裝訂於本表之後，並特別註明。正本查驗後歸還，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

資料序	主辦單位 獎狀文號	獲獎年月日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　月　日		
2		年　月　日		
3		年　月　日		
4		年　月　日		
5		年　月　日		

三、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(附件三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音樂類)

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　　□女
就讀學校	_____市（縣）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_____ （手機）_____
證明文件 (請黏貼於下方)	□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　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		

◎證明需知：

1.低收入戶子女：

應檢附「區公所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，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章。

2.身心障礙學生：

(1)個別報名者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，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。

(2)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，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，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下方，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章。

《證明文件黏貼處》

↓

(附件四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音樂類)

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
就讀學校	_____市（縣）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_____ （手機）_____
證明文件 (請浮貼於右方)	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　□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　□持有醫療診斷證明		
	證明文件黏貼處 ◎證明需知： 1.身心障礙學生： (1)個別報名者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，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。 (2)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，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，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此欄，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章。 2.縣市鑑輔會證明： 請檢附鑑輔會證明(原始公文)影本，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章。 3.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，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，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。)		

※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：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　求　情　形	審定結果
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	□檯燈　□放大鏡　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原因說明：	□同意 □不同意
特殊考場	原因說明：	□同意 □不同意
其　　他 (請詳填)	需求項目： 原因說明：	□同意 □不同意

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監 護 人代簽：_____（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）

原因說明：_____

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	

(附件五)（僅為樣張）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班鑑定（音樂類）

准考證

測驗場定：於報考學校參加測驗

01	永福國小	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
02	新民國小	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
03	崇學國小	東區崇學路98號

注意

1、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憑准考證入場應試。
2、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。
3、准考證若有遺失，請備妥同式照片至音樂班辦理。

繳交二吋照片

請在背面寫姓名及就讀學校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原就讀學校：

聯絡電話：

演奏樂器:

考生應試注意事項：

一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
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請隨身攜帶准考證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時，不得入場。
三、術科測驗，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，並提前報到等候，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缺考論。
四、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，扣該科總分 10 分。
五、非選鋼琴**或打擊(務必要自備鼓棒)**為甄別樂器者，請自備樂器或伴奏。
六、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（音感、節奏）及演奏能力測驗，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。
七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**(MP3**、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計算機、空白紙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，該科成績**不予計分。**
八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，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，依序離場。
九、違反以上規定，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

日期	110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	
時間	測驗內容及地點	
8：10 ～ 8：30	報到	
8：40 ～ 9：00	測驗說明	
9：00 起	音樂基本能力測驗	施測者簽章
	演奏能力測驗	施測者簽章

附註: 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鑑定前一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在考區公布，或上各報考學校網站查詢。

(附件六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鑑定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: 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與考生關係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申請人連絡地址	
申請複查項目	□演奏能力	□音感	□節奏
原始成績 (請自填)			
繳費金額	元　□已繳 □未繳		
申請人簽名		學校承辦人核章	

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鑑定
成績複查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　　回覆日期: 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□演奏能力	□音感	□節奏
原始成績			
複查成績			
複查結果說明	貴子弟鑑定成績，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 1.□成績無誤。 2.□成績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3.□成績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，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		
學校承辦人核章			
備註			

(附件七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（音樂類）

報到委託書

考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，特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【考生資料】

姓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通訊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電　話：(住家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(手機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
姓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與考生之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通訊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電　話：(住家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(手機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
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

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

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受　委　託　人　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考　生　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附件八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音樂類)

備取分發委託書

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音樂類)備取分發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。

【考生資料】

姓　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　話：(住家)_____　(手機)_____

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
姓　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與考生之關係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　話：(住家)_____　(手機)_____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
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。

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

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　生　簽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受　委　託　人　簽章：_____

附件九

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

<table>
<tr><td>學　生
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男　　□ 女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原就讀
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
□□□□□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住家：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申訴事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說　　明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訴人</td><td colspan="2">（簽章）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訴日期：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家　長
（或法定代理人）</td><td colspan="2">（簽章）</td><td>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